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宁波工程1531-0862镇海基地项目PP装置电伴热系统所需电伴热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921-2949-10598-B1

2. 项目内容：宁波工程1531-0862镇海基地项目PP装置电伴热系统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 序号 | 物资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1 | 电伴热装置\200 低温自限温 ≤120℃ 220V | 1.00 | 套 | 包1-电伴热 |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10月18日、镇海基地一期PP项目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1. 5. 1 本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条款为极重要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报价无效。 2. 4. ★投标单位资质和业绩要求 ★投标方（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代理商）所提供的电伴带必须有成熟的应用业绩，需提供三份2013年1月1日~2018年7月30日之间所签订的相关产品合同复印件，投标合同原件随身携带，以便备查。 ★投标方（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代理商）所提供的电伴热带、伴热线接线盒、尾端、两通接线盒、三通接线盒、温度传感器必须有强制CCC认证。

3. 9. 1 安装场所 ★电伴热系统的所有现场接线盒（电源接线盒、信号接线盒）、现场防爆电控柜等电气设备材料的防爆等级不低于IICT3，（本项目61700~61900单元为双防爆区（气体+粉尘），防爆等级为dIICT4+tDA21IP65T135°；63000单元一层部分区域为气体防爆，二层以上为粉尘防爆，二层以上防爆等级tD A21 IP65 T125℃）。 4. 9. 1 安装场所 ★电伴热现场设备选型时请注意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防腐等级不低于WF2。 5. 10. 1. 2 ★管道热量损失量应在计算净值的基础上增加20%的安全裕度。

6. 10. 5. 2 ★伴热带选型时应保证工艺要求的维持温度不高于所选带型的最高维持温度的80%，设计温度不高于所选带型的最高耐受温度的80%，热损失计算的安全系数要求20%。 7. 10. 5. 3 ★电伴热带采用瑞侃、博太科、赛盟或其同等品牌的原装进口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参与本项目电伴热带授权书（唯一授权）。

8. 10. 5. 5 ★电伴热带采用自限温伴热线，温度组别不超过T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电伴热计算书。 9. 10. 5. 7 ★投标方应承诺电伴热带可以提供电伴热带原产国商会证明。 10. 10. 7. 19 ★现场防爆电控柜选用华荣、创正或等同类品牌产品。 11. 10. 7. 23 ★投标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4~附件7的管线图

计算选取电伴热带。若现场敷设电伴热时因投标方原因导致电伴热带数量不足，由投标方免费补足。 12. 10. 7. 24 ★投标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8（金申德风送装置的34个阀门），负责将相关温度控制器集成至变电所内的电伴热电控柜。 13. 付款方式：电汇或承兑。支付的前提为业主（最终用户）按买受方总

承包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相关费用，否则本合同支付将受到影响。出卖方免除买受方因业主（最终用户）原因延迟支付的责任。

14. 价格为含税含运费价格。到货款：提供完整随机资料（含电子版及数字化）到货验收合格，收到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60天内，支付80%合同额的到货款；调试款：安装调试完成，货物正常运行，经买受方验收合格并经装置性能考核合格后 60 天内，买受方向出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10%的调试款；质保金：质量保修期为自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之日算起24个月，在收到供应商支付申请后的60天内，支付10%合同额的质保金。

15. 投标方需承诺满足现场服务要求，具体详见现场服务要求附件。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9月2日8:00时至2021年9月9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远程线上开标）。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9月23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9月23日09:00时。

开标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远程线上开标）。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9月23日09:00时前与王林联系，技术咨询请与吕晓坤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

21. 投标说明：1、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招标联系人邮箱 wzwanglin@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请使用网上注册的邮箱发送，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

参加的招标项目评审中有所体现。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反馈。 2、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咨询电话400-819-8786）。 3、标书费必须在线支付（可使用个人账号），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带有“（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标书费，需网上重新报名，系统会弹出相应提示。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开具投标人单位名称，开出后将自动发送到网上预留的邮箱。 4、关于费用支付的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或95388-5。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系统操作、网站网页等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 5、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等内容）均以澄清的方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平台查阅，因未及时查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开标方式调整为在线开标。投标人仅需网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用递交纸质版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员不用到招标现场，具体要求请仔细查看招标文件网上附件《电子投标特别说明及操作手册》。 7、投标保证金若采用易派客保单方式递交的，请联系人王经理wzwsy@sinopec.com。 8、为加强疫情防控、确保人员防疫安全，投标人员未提前预约并得到书面（邮件）许可，严禁到达招标中心办公及评标地点，违反者后果自负。。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王林
电话： 0574-27668783（电话若未接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wanglin@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吕晓坤
电话： 0574-8797 4925
电子邮件： lvxk.snec@sinopec.com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